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董事委任及合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志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全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李志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該變更」）。該變更已獲董事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履歷

李志恒先生，51 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法律事項。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曾受僱本集團負責業務發展。李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仍志」）董事，集團的附屬公司。李先生亦為仍志的認購人及代名股東及 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 的認購人，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將彼於該公司的股份轉讓至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再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在取得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准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擔任執業律師前，李先生在香港多家零售企業出任高層管理人員。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李先生受中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零售集團公司，聘用為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現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之李志恒律師事務所獨資經營東主，該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出任中西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長期為社會提供義務服務，亦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多個諮詢組織的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結束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於此等股東大會上重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0 港元，以 12 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 100,000 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李先生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 (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或視為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合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志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以代替黃茂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及林銘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